



反對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May Chan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6:26

反對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bc_59_16@legco.gov.hk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尊敬的委員：

本人反對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理由如下。

1. 政府以反恐為名禁止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香港，嚴重違反基本法給予香港人出入境自由。
2. 政府說是根據聯合國2178(2014)號決議案制訂(修改)條例草案，但經比較香港政府的(修改)條例草案與聯合國2178(2014)號決議案有很多不相乎的地方，所以不能接受。
3. 一條這麼重要的草案，政府竟然只諮詢律師會，還有很多其他的團體也沒有諮詢，公眾諮詢做得不足，不能接受。

May Chan
2017-09-28